

偷拍——躲藏在社群及法律邊緣

記者 廖珮茹 報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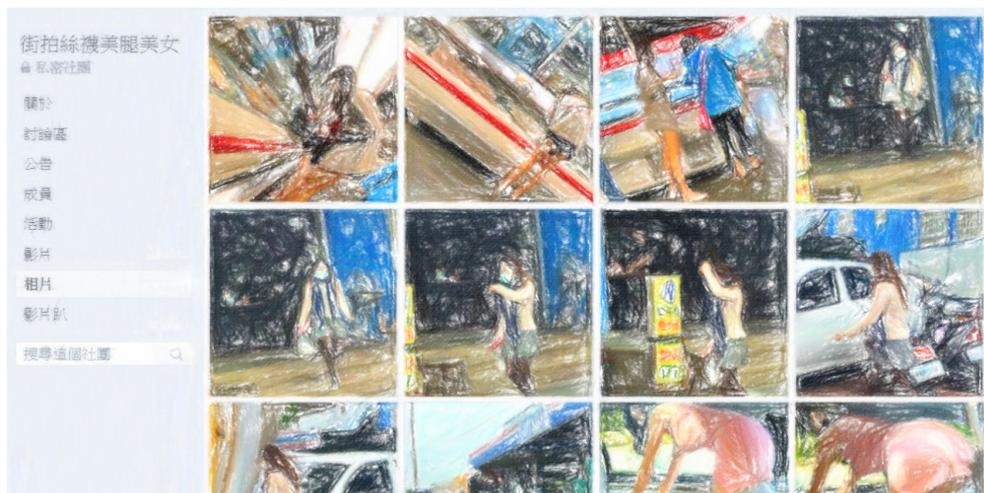
2020/04/26

你知道你可能被偷拍了嗎？

試想，當你走在路上，一個陌生人用不尋常的姿勢，將手機鏡頭一直對著你，此時你心情如何？是否會確認自己的外觀哪裡「出了狀況」？穿著是否「適宜」？還是會覺得不舒服？科技的發達帶來便利性，人手一機，讓每個人可以隨時記錄生活的點滴；社群網絡蓬勃發展，讓大眾更容易找到同好並分享資訊。然而，這些方便可以變成另一個人的夢魘。

2020年1月初，網路論壇Dcard陸續出現幾篇不滿偷拍社團的文章，引發不小的討論，許多人都表達這些舉動令人不舒服。因為儘管照片無涉及隱私部位，但明顯多聚焦在腿或身形，貼文及留言中更有許多性暗示或物化他人的用語。那些社團打著「街拍」的名義，社員們上傳自己在路上未經他人許可所拍攝的「作品」，對象包含路人、店員或是機車騎士等。而這種現象不只發生在臉書，在知名網路論壇PTT上也出現過，一名被稱為「圖王」的網友，曾在八卦版上發佈多張偷拍女性的照片；以討論小孩為主的Kodomo版上，也有多篇為偷拍小朋友的照片。

其中兩個仍持續運作且主要分享偷拍照的臉書社團中，社員分別約七萬三千名及八萬名，平均每天有約13至28篇貼文，每篇貼文至少有兩百個讚數，有時讚數甚至多達兩三千個。由此可見，偷拍事件每天都在發生，而且有不少「粉絲」。





偷拍社團內部有大量偷拍照。(圖片來源 / 廖玥茹重製) 資料來源：截取自臉書

能看不能拍？偷拍如何被合理化

雖然在討論偷拍社團雖然在討論偷拍社團的文章留言中，多數人表明排斥此種行為，但也有支持者跳出來說話。積極的辯論包含：「敢穿就不要怕拍」、「那路上的監視器也不要裝」，或是直接表示：「不喜歡不要看」、「檢舉死全家」等。Dcard上一篇標題為《干粉頭屁事》的文章，從支持者的角度辯駁，甚至表示知道偷拍是有「問題」的，但還是希望大家不要管他們，畢竟社團是非公開的，偷拍不要被發現就好。

對於偷拍者行為背後的原因，及他們是如何合理化自己的行為，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助理教授陳維平表示，簡單一點看，就是物化他人。照片常聚焦於特定身體部位，且通常不會拍到臉，或許是避免法律問題，但也等同僅僅是把對方當成一個「物體」來觀看。此外，陳維平提到大眾對「性」的認知變得開放也是其中一個原因。「現在整個消費社會的氛圍，就是你要是能夠侃侃而談『性』這件事，你才會是一個所謂的『獨立進步的人』。」這造成許多敵意的言論藉此見縫插針，她舉愛開黃腔的人做為例子，這些人可能會認為自己很開放，但黃色笑話確實是在貶低特定族群的人。

而有越多人會上傳自拍照至社群網站，陳維平也提醒這都是有關連的。她表示，社交網站的演算法，某種程度上強化了影像和視覺的重要性，造成「影像至上」的風潮，而被性別化的女性身體更有可能不斷自我展現、被凝視等。這現象或許讓部分人誤會成：「女性穿短袖短褲就是要被人看」，進而合理化偷拍的行為。不過這些僅從社會學的角度解釋，偷拍及觀看者心理層面的真正原因及需求，仍有待探討。





偷拍照常聚焦在腳、胸部等部位。(圖片來源 / Pixabay)

遊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帶

支持偷拍者另一個言論即為：「不喜歡就去告啊」。難道真的沒有法律可管制嗎？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的律師施雅馨表示，偷拍案件主要以「拍攝的部位」及「地點」判定。通常拍攝隱私部位角度會是由下往上，而若在非公開地點拍攝，不見的是隱私部位，只要拍到他人具合理期待隱私權之部位，都可能會牽涉到《刑法》的妨礙秘密罪或《社會維護法》第83條；若有拍攝到臉部，則會有侵犯《民法》肖像權的嫌疑。假設上述條件都不符合，只能轉向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。若在公開場發現有人進行拍攝，建議當場制止並通報警察，請求當場刪除照片；若拍攝照片涉及隱私部位，立即保留證據才較有機會成案。

面對目前的法律機制，施雅馨認為台灣立法者應檢視法律是否因應科技進步，能對拍攝自由做出有限度的解釋，保障被拍攝之權益。數位女力聯盟發起人張凱強對此則直言法律保障仍欠缺，儘管有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但沒有拍到臉及隱私部位下，成案的機會不高。他也提到目前法務部有在規劃一份《平等法》草案，若是通過，對網路上的仇恨言論、偏頗文章等會有相關規範，保障範圍也包含宗教、種族、性傾向等。

傳播科技是帶來黑暗還是光明？

儘管臉書具有檢舉機制，但主要僅針對留言或貼文。張凱強認為，社群平台既然能審查留言，對於有不當內容的社團也應該要管制。有許多網友們曾檢舉那些臉書社團，不過多數僅是更改設定成非社員無法搜尋到，或是直接轉往Twitter、Telegram等，隱密性更高的社群平台，讓人更無從管制。但這是一體兩面的，陳維平說道，雖然具性隱私性的社群平台會讓仇恨言論出現，卻也讓平常在社會上無法發聲的族群有自己的天地。

心靈上的傷害 誰來保護我

偷拍者不限於男女，每個人都可能是受害者。為了私人慾望而針對他人拍攝，都是不尊重他人的行為，更何況是將其放在網路上，讓別人評頭論足、甚至是意淫。另外不可否認的是，多數被偷拍的人為女性。而與一般人認知不同，並非只有穿短袖短褲才會被拍，偷拍社團中的女性，不乏穿著長裙、長褲等。且就算當事人已明顯表露出不願被拍的樣子，拍攝者卻還是照樣拍。像是在社團內的一篇貼文寫道：「聰明的女孩子，知道我在偷拍趕快用手擋，可惡的厚外套，否則就拍到紅小丁。」

網路上有不少文章是分享發現被偷拍時，不知所措及不舒服的心情。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的施詞萱同學就表示，曾在捷運上疑似被偷拍。刻意的手機位置，
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@NCTU

及不斷來回於手機及她身上的眼神，讓她感覺不舒服，立即離開現場。而張凱強提醒，如果現場有不舒服，或是性方面的侵擾，即可尋求警方，並提告性騷擾。也可撥打113求助專線，此專線除了受理熟知的家暴事件外，也包含性騷擾跟性侵害的案件。

是否能邁向更好的社會

若更廣義的來看偷拍一事，還包含了廁所偷拍、偷拍性愛影片等許多面向。這些行為背後的脈絡十分複雜，包含了性別教育、情感教育及法治教育的不足。在法律也有不周全的地方，像是張凱強提到，以散佈性愛影像來說，現行法律對被害人的保障仍不完善。雖然現在已完成一份相關草案來彌補不足，但通過也至少要等到明年。

不管是從教育或法制層面的補足，都會是一條漫漫長路。在各個團體的努力，及大眾對於性別教育知識更健全下，相信有一天我們都可以尊重彼此為獨立個體，能不用提心吊膽、自由自在地走在街道上。



人們不應該隨時擔心自己被偷拍。(圖片來源 / [Pixabay](#))

關鍵字：街拍、偷拍、隱私、性騷擾、MeToo

縮圖來源：廖玥茹攝





記者 廖玥茹



編輯 黃順愉